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6 年 4 月 4–8 日，罗马

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议题 9.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I. 引言

1. 本文件提交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建议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批准作为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草案。
2. 四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列作本文件（CPM/2016/05）附件 01 至 04。
3. 2015 年 6 月至 9 月的重大关切评议期（即实质性关切评议期）内收到的评论意见可见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植检门户网站）¹。
4. 此外，讨论概况和拟议修订的理由可见标准委及其工作组（7 人标准委）的报告（同样登载在植检门户网站上）。²
5. 草案的背景资料可见各项草案第一页上的状况表。

¹ 实质性关切评议期：<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compiled-substantial-concerns-draft-ispms>

² 标准委和 7 人标准委的报告：<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committee>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6. 为了简化处理方式，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文字未经排版，但段落加编号。一经通过，将排版发表。

II.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7. 标准委建议植检委通过以下两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CPM 2016/05_01: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
2014 年修正

CPM 2016/05_02: 《水果的实蝇（*Tephritidae*）寄主地位的确定》（2006-031）

III.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植物检疫处理方法

8. 标准委建议将以下两个植物检疫处理方法草案（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的附件草案）提交植检委通过：

CPM 2016/05_03: 番木瓜实蝇属 *Bactrocera melanotus* 和 *B. xanthodes*（双翅目：实蝇科）蒸汽热处理（2009-105）

CPM 2016/05_04: 欧洲玉米螟（*Ostrinia nubilalis*）的辐照处理（2012-009）

9. 提醒各缔约方也参见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会议报告³以了解任何说明和进一步的情况，以及标准委对成员关于植检处理方法的评论意见的回应⁴，这些意见公布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

IV. 正式反对（不包括诊断规程）

10. 按照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2015 年《标准制定程序手册》第 2.2 节（第 10 页⁵））的规定，缔约方可在植检委（2016 年）第十一届会议前至少 14 天，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ippc@fao.org）提出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植检处理方法）草案的正式反对意见，但须附上技术理由以及对该草案的改进建议。其结果将是把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退回标准委员会。然而，在特殊情形下，植检委主席可考虑提议在植检委会议上对正式反对意见进行讨论，以期化解正式反对意见，使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获得通过。

11. 若没有收到正式反对意见，植检委将无须讨论就直接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³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会议：植检处理技术小组的所有会议报告可从以下网址获取：

<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expert-drafting-groups/technical-panels/technical-panel-phytosanitary-treatments>

⁴ 标准委对成员评论意见的回应：<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compiled-member-comments-draft-standards/>

⁵ 标准制定程序手册：2015 年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1596/>

12. 正式反对意见须最迟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 中午 12:00 (GMT+1) 之前提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ippc@fao.org)，须得到秘书处收条确认。成员应送交其正式反对的各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单份文件，以及技术理由和对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改进建议。秘书处收到正式反对意见之后将尽快在植检门户网站上提供一份植检委文件，详细说明此正式反对意见。

V.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诊断规程

13. 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有害生物诊断规程》的两个诊断规程附件进入 45 天通知期⁶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15 日)，鉴于未收到正式反对意见，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了这两个诊断规程。已获通过的这两个诊断规程可从植检门户网站⁷获取。

- 诊断规程 08：马铃薯鳞球茎茎线虫和腐烂茎线虫 (2004-017)
- 诊断规程 09：按实蝇属 Genus *Anastrepha* Schiner (2004-015)

14. 在编制该文件时，有三个诊断规程草案得到标准委的批准进入 45 天通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1 月 30 日)，如果没有收到正式反对意见，以下三个诊断规程草案将由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作为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附件：

- 诊断规程草案：植原体 (*Phytoplasma*) (2004-018)
- 诊断规程草案：松材线虫 (*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 (2004-016)
- 诊断规程草案：广义美洲剑线虫 (*Xiphinema americanum sensu lato*) (2004-025)

VI.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非正式译文的共同出版协议

15. 从 2016 年起，请共同出版者通过植检委报告或植检门户网站了解已获通过的各项标准的情况。共同出版者如提出请求将收到 MS Word 文档。

16. 希望签署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非官方译文版共同出版协议的国家，可从植检门户网站上获取必要相关信息⁸。

⁶ 诊断规程通知期：<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draft-ispms/notification-period-dps>

⁷ 通过的诊断规程：<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

⁸ 共同出版协议：<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standards-setting/ispms/copublishing-agreements/>

VII. 建议

17. 请植检委：

- 1) 通过 CPM 2016/05_01 号文件所载对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的修正。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以前各版将作废，由最新通过的版本取代。
- 2) 通过 CPM 2016/05_02 号文件所载关于水果的实蝇（*Tephritidae*）寄主地位的确定（2006-031）的第 XX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3) 通过 CPM 2016/05_03 号文件所载植检处理方法 XX：番木瓜实蝇属 *Bactrocera melanotus* 和 *B. xanthodes*（双翅目：实蝇科）蒸汽热处理（2009-105），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检处理方法》）的附件 XX。
- 4) 通过 CPM 2016/05_04 号文件所载植检处理方法 XX：欧洲玉米螟（*Ostrinia nubilalis*）的辐照处理（2012-009），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检处理方法》）的附件 XX。
- 5) 注意标准委员会代表植检委通过了作为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附件的以下三个诊断规程：
 - 诊断规程 08：马铃薯鳞球茎线虫（*Ditylenchus dipsaci*）和腐烂茎线虫（*Ditylenchus destructor*）（2004-017）
 - 诊断规程 09：按实蝇属 Genus *Anastrepha* Schiner（2004-015）
 - 诊断规程 XX：松材线虫（*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2004-016）
 - 诊断规程 XX：广义美洲剑线虫（*Xiphinema americanum sensu lato*）（2004-025）
 - 诊断规程 XX：植原体（*Phytoplasma*）（2004-018）
- 6) 注意共同出版协议过程的变化。